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采购人：钦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49980.00 元

最高限价：749980.00 元

采购需求：机巢式无人机、机巢现场安防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7000.0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西大街支行

帐号：4505016598630000084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未按规定递交原件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支机构名义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但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相关授权其参与谈判的授权文件方有效），且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8. 竞标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公安局

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6 号

项目联系人：傅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20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 169 号四楼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327209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编制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②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当月的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2	报价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1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 户名：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西大街支行 账号：45050165986300000845；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谈判保证金”或“QZZC2026-J1-990183-GXTZ 谈判保证金”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原件扫描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9.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1.4.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1.6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1.9	谈判的顺序：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6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 24.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
2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25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6	签订合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按本须知正文第30条规定的货物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100%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西大街支行 账号：45050165986300000845
30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第二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7-3272099，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169号四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受理投诉方式：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投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5号
31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响应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2.5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6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12.7 电子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8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9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

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谈判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谈判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1.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

18.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竞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4 竞争性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内有效。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8.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19. 谈判小组成立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

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4.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9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11 最终报价

21.1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

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谈判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低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谈判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5 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6 条和第 7 条。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1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按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或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5.5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9. 其它内容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货物类”计取。

取费方式见下表：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gxtzqz002@163.com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 169 号四楼

联系人及电话：刘工 0777-3272099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供货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大写）¥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谈判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供应商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9.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10.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技术部分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飞行器	5	套	一、无人机 1. 起飞重量$\leq 1850\text{g}$； 2. 最大起飞重量$\geq 2000\text{g}$； 3. 对角线轴距：498mm； 4.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5. 最长飞行时间≥ 50分钟； 6. 最大可抗风速：12m/s； 7.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至50°C； 8.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 GNSS：支持 GPS+BeiDou+Galileo+GLONASS； ▲10.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11. 最大上升速度：6m/s、最大下降速度：6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12.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3. 广角相机 CMOS：1/1.3 英寸，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500 万； ▲14. 中长焦相机 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500 万； ▲15.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500 万； ▲16.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100 倍、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 1280*1024，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2	机巢			1. 整机重量$\leq 55\text{kg}$； 2. 外形尺寸长 640 毫米，宽 745 毫米，高 770 毫米；

				3. 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30℃至 50℃； ▲4. 防护等级≥IP55； 5.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6. 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 4 小时； 7. 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8. 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9. 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10. 支持风速传感器、支持雨量传感器、支持环境温度传感器、支持水浸传感器、支持舱内温度传感器、支持舱内湿度传感器； 11. 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2. 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支持 15 秒内起飞； 13. 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14. 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3	无人机电池	5	个	▲无人机单块电池容量≥6500mAh，充电速率：充电 15%-95%不超过 30 分钟，电池循环次数≥400 次，支持低温自加热。
4	4G 模块	5	个	1. 工作频段：TDD-LTE:B34/38/39/40/41（194M）； FDD-LTE:B1/B2/B3/B4/B5/B7/B8/B12/B13/B18/B19/B20/B25/B26/B28/B66/B71；WCDMA:B1/B2/B4/B5/B6/B8/B19； 2. 支持 USB-C、nano-SIM、TS-5 等接口； 3. 尺寸 43.5×23×7mm（长×宽×高）； 4. 工作电压不大于 5V； 5. 工作环境温度-30℃至 65℃，可外接入多旋翼无人机及数据处理软件使用。
5	喊话探照警灯一体负载	5	个	探照灯 1. 重量≤99g； 2. 尺寸≤95mm×165mm×30mm； 3. 照度不小于 4.3±0.2 lux@100 米，17±0.2 lux@50 米； 4. 有效照明角度≥23°；

				5.有效照明面积不小于 2200 平方米； 6.支持常亮、爆闪模式；； 7.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最大控制转速$\geq 120^{\circ}/s$； 8.支持快拆手拧螺丝安装； 喊话器 1.重量不大于 93G； 2.尺寸不大于 75mm$\times$70mm$\times$25mm； 3.最大响度不小于 114dB@1m； 4.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 5.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等多种广播方式 6.支持快拆手拧螺丝安装。
6	机场警戒系统	5	个	▲1.防护等级$\geq IP66$（供应商中标后供货前需提供出具带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供电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机场供电、电池供电； ▲3.电池续航$\geq 4.5h$； 4.电池容量$\geq 2000mAh$； ▲5.通讯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WIFI、4G； 6.云台轮巡：支持； 7.镜头最大像素≥ 400 万；镜头最大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镜头传感器尺寸：1/1.8； 镜头类型：超星光级 CMOS； 8.喇叭最大功率$\geq 30W$； 9.最大广播距离$\geq 150m$； 10.爆闪警示类型：标配红、蓝爆闪警示灯； 11.警示距离$\geq 150m$ ▲12 毫米波有效识别范围$\geq 12m$（供应商中标后供货前需提供出具带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3.补光：支持；振动检测：支持；PC 控制：支持； 14.激光频段：520nm； ▲15.激光照射最大距离：2000m； 16.支持远程通话、水浸预警、断电预警、断网预警、驱鸟功能、算法识别；
备注：				

1.以上报价含税，含利润、管理费及所有厂商自理费用。 2.采购中的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	
商务部分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安装部署	1.采购人提供部分点位用电及网络，供应商需提供2个点位的铁塔挂载站址服务，设备需部署于铁塔，需提供设备上架及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两个点位的一年网络和用电电服务（2个站点位置分别为：钦州黄屋屯田寮 1: 108. 456747, 21. 909957；钦州钦南区黄屋屯镇圩垌村: 108.478490, 21.944528 两百米范围内，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证明材料包括资源点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承诺函的需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点位资源建设，并加盖公章）。做水泥地面找平，安全防护网，第三方视屏监控部署，专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人员上门需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证书作业类别需涵盖电工作业）上门安装，维护；提供全服务技术支持，1 小时内响应服务要求，提供线上解决方案，如线上不能解决，广西区域内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并且提供设备开放生态技术服务支撑。 2.提供企业级数字化身份锚定与全域可信加密链路搭建服务，涵盖品牌专属域名战略申领与权威 OV 级通配符 SSL 证书合规部署全流程落地。通过精准对接全球域名注册管理体系，完成主体网络标识的合规确权；同步依托权威 CA 机构严苛审核标准，构建覆盖主域名及旗下全量子域名的高强度加密防护屏障，从底层筑牢业务线上化的信任基石与安全防线 3. 本次供货范围内全部配套配套业务应用软件，需满足跨平台、跨系统标准化兼容对接硬性技术指标，能够同钦州市公安局本级和钦州市大数据局已部署上线并常态化运维使用的智能巡飞综合管控业务平台开展多层次、全链路深度融合开发对接，打通双方平台数据库、调度交互接口、任务执行终端链路，依托融合后的一体化调度体系，全面承载常态化全域空中巡逻防控、远距离空中目标识别与远程处置打击等多类型公安实战勤务处置工作；供应商参与本次项目竞标响应时，须随全套谈判响应资料一并提交专项承诺函件，书面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系统兼容融合及实战任务支撑全部技术与业务要求。（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供应商提供设备保修政策须满足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整机原厂免费质保。 3.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免费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日常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负责排除故障，如设备故障在 6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5. 无忧服务 (1) 飞行器：每年保障额度 43600 元，提供原厂无忧服务，支持在保额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 (2) 机巢：每年保障额度 73000 元，提供原厂无忧服务，支持在保额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付。
货物免费保修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在保修期内，属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质保服务的成本、咨询、培训、方案设计、软件更新升级、软件接口、工程(如有)成本、包装、运输(如有)(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验收标准	1. 货物交付及伴随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约定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验收(不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需邀请，检测机构费用由采购方出)，如不符合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3. 设备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或采购合同约定承担方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包括硬件、软件、技术资料等)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验收时提供交付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未能出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成交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单位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退回服务，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追索权。 6.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考核扣罚	1. 交付考核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交付时间，每延长一天交付，扣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超过 7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记录，供应商需赔偿响应损失。 2. 故障处理时效考核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备件替换。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扣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复且未提供备件替代，每超过 24 小时追加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直至故障排除。 3. 扣除违约金执行方式 上述扣除金额从合同应付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如无质保金，则从最后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记录。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 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 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 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 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仪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LED 灯		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5 编写评审报告；
-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竞标将被视为竞标无效。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

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谈判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

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无线局域网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

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_(封面)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竞标报价(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说明
报价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3-GXTZ

项目名称：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部分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要求提交检验报告、3C 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在“说明栏写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钦州市公安局 的 沿海机巢式无人机建设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xx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采购中的设备要求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和税费，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涉及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乙方承诺对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考虑。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具备交付使用标准，并经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视为交付。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广西钦州市公安局,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北大道 66 号，具体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所有配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包修、包换、终身维护；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财务科要求提交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内售后维修保障：接甲方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有效回应，乙方首先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进行巡查维护，若电话或远程方式不能解决故障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一般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启动重大故障应急预案（乙方承诺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硬件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五年。在保修期内，属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6.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6.1 生产厂家免费服务专线电话：_____。

6.2 项目售后服务实施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2			
3			

7.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第十一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非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 采购人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

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请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他要求：无。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超过 7 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超过 7 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

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